烟台市水文中心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102001497

项目名称：水质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招标人（盖章）：烟台市水文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山东阳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26.1.4 条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交付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6、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阳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钰　　联系电话：0535-6258998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A　说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其它 12
B　招标文件说明 12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8. 要求 13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 投标文件格式 14
12. 投标报价 14
13. 投标货币 14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4
16. 投标保证金 15
17. 投标有效期 15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6
E 开标和评标 17
23. 开标 17
24. 评标委员会 18
25. 评标原则 18
26. 评标方法 19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4
28. 评标纪律 24
F 定标 26
29. 中标标准 26
G 授予合同 26
30. 中标通知 26
31. 签订合同 27
H 中标服务费 27
32. 中标服务费 27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27
J 解释权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件一 投标函 34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35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36
附件四 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38
附件五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39
附件六 综合说明 40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41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42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附件十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清单 44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7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1

附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3

附 4：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55

附 5：质疑函要求 5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阳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市水文中心的委托，现对水质检测仪器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内容：本次招标为水质检测仪器采购项目，共分 1 个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3 交付期：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4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做出响应，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配合、安装、施工、调试、系统集成、

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技术要求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本项目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3.5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9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山东阳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3.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0.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10.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0.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招标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招标议程安排

4.1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 8 时 00 分起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烟台市芝罘区新石路 30 号建城丽都物管楼三楼 323 室。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银行汇款。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并登陆后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文件费电汇至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内并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所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招标文件购买费用银行汇款凭证发至邮箱 sdyzhgl@163.com，联系方式：0535-6258998，招标文件为电子版。未按上述规定报名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如需邮寄另加特快专递费人民币 50 元整，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4.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08：3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烟台公路宾馆二号楼二楼会议室（烟台市莱山区红旗东路 12 号）。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4.3 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公路宾馆二号楼二楼会议室（烟台市莱山区红旗东路 12 号）。

5.质疑条款：

5.1 若对本项目存在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5.2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

6.联系方式：

6.1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阳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山东阳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帐　　号：38020188000530436

地　　址：烟台市芝罘区新石路 30 号建城丽都物管楼三楼 323 室

邮　　编：264000

联 系 人：王钰

电　　话：0535-6258998

邮　　箱：sdyzhgl@163.com

6.2 招 标 人：烟台市水文中心

联系人：石玉好

联系方式：0535-6705260

地址：烟台市港城东大街 1779 号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水质检测仪器采购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投标人须对所投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招标人让利，投标人均应免费提供。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1、检测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标准《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2、检测过程必须全自动完成，润洗、标定、检测、试剂添加等操作均自动完成。 3、必须满足稳定性：RSD≤3%；精密度：≤10%；最小滴定量：<0.02ml。 4、进样器位数不低于 50 位。 5、同一批样品高低浓度同时检测。 6、仪器安全稳定，具备开机自检功能与故障诊断功能。 7、具备良好的报告系统，支持个性化定制。 8、检测过程中具备管路清洁技术降低交叉污染。 9、支持检测中途暂停，以便于紧急样品添加。 10、配备齐全，不需要额外采购配件（不包括试剂）即可工作；微机配置为主流配置。 11、人机数据交互方式优良，支持通讯连接及数据实时查阅。 12、具备消解淋洗装置，加入纯水淋洗回流瓶管壁。 13、售后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仪器的安装调试、仪器使用培训验收、故障响应时间等。	1	台

注：（1）以上技术要求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货物清单不得变更。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招标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

的产品，投标人应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投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时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提供的相关节能环保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信息查询平台中可查询到，对于其中同时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三、验收要求：

1、本项目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所用货物的储存环境和方法及装卸搬运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或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3、中标方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设备、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招标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方应赔偿该损失。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问题而影响招标人正常使用的，中标方负责免费更换，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中标方须设有售后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货物使用复杂，中标方必须给予免费培训，直到用户能够熟练使用为止。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烟台市水文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阳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供货、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4.4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如标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信函或传真）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供货范围明细表、商务及技术偏差表、综合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授权书及附件表格等。

10.1.2 技术部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资料等。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以供备份，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 **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用。所有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11.3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计算）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则以合计单项价之和为准。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配合、安装、施工、调试、系统集成、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2.2.1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2.2 供货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2.2.3 投标货物的进口部分完全由投标人负责。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七。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及产品彩页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5.2.1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15.2.2 综合说明；

15.2.3 供货范围明细表；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评审过程中将对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如须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于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6.4 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柒仟陆佰元整（¥7600.00 元）；

16.5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的，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6.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30.2 款的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6.8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9.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9.3 投标人出现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

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七份副本及一份电子文档**，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装订成册，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包号等字样。

19.2 所有密封文件须在封口处盖投标人公章。

19.3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19.1－19.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0.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

签字。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 16.9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如授权代表缺席开标仪式，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其它证件无效。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不得开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它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财政部门核准后，按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1 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23.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4 检查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监标员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投标人代表在投标密封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3.5 开标采用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的办法。

23.5.1 宣读方式：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唱标员宣读，要求唱标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宣读。

23.5.2 宣读内容：

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②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交付期、质保期；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5.3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后附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4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列入“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5.3 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4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7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8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评标方法

26.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1.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1.4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4）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5）交付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7）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9）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1.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并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2	技术评分项	产品的详细配置与技术指标	2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最低要求，能够最大程度满足采购需求的，由评委在 16.1-20 分之间独立评价；所投相关设备产品配置及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最低要求，但存在一定偏差的，由评委在 12-16 分之间独立评价。 **注：产品技术参数偏离情况须在附件偏离表中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产品的质量、综合性能等情况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总体质量、综合性能、升级扩展性以及适用性等情况的相关资料，由评委在 4-8 分之间独立评价。
3	供货安装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方案情况，由评委在 6-10 分之间独立评价。
4	企业履约能力、荣誉、信誉情况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情况（二者缺一不可），得 4 分，由评委统一评价。 **（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荣誉、信誉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在 4-6 分之间独立评价。
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以合同原件、设备清单为准，二者缺一不可）**，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4 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支持		1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措施、是否能够及时到现场提供相关服务等情况，由评委在 4-8 分之间独立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技术人员配备情

			况及技术支持措施等情况，由评委在 4-8 分之间独立打分。
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由评委在 1-2 分之间独立打分。
8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1.5 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1.5 分的加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技术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1.4 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1.4 分的加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注：1、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联合体共同参加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发展的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列表说明。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以合同原件、设备清单原件为准，二者缺一不可）请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并提供一份完整的复印件便于存档。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7.1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招标人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27.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

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8.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招标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并在公布中标结果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内。

31.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4 采购合同公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1.5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中标服务费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山东阳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3. 投标人有第 26.1.4 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35.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5.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35.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35.5 投标人串通投标；

35.6 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35.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5.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5.9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35.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项目名称)由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_____（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与数量：附供货范围明细表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

6、付款方式：

7、交付期及地点：

（1）交付期：

（2）交付地点：

8、材料货物采购：

（1）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所有材料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订货应包括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方式：

（1）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等交付甲方。

（4）货物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必须更换产品，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如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更换不合格批次产品，并承担一切费用。

10、售后服务条款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供货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异常问题。

（5）供货完毕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甲方有权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如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一切费用。

（2）验收时，若破坏性实验或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所提供的相关产品，直到验收合格为止，若乙方不进行更换或更换不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阳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两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产品，证书复印件详见本响应文件第___页。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详见投标文件_____页。

10、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详见投标文件_____页。

1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2、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

（3）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4）本表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2												
3												
……												
合计总价（元）：大写：　　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大写： 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大写： 小写：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大写：　　小写：（元）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大写：　　小写：（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注：（1）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2）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3）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4）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5）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6）如所投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真实性及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　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对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货物性能、配置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主要部件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3、有关图纸、资料；

4、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5、货物的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明；

6、产品图片、质量证明书；

7、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附件五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1、即使投标人在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商务偏离中**交付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六　综合说明

1、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专业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及生产所必须的设备等；所提供货物、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付款方式、交付期、质保期及投标有效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项目实施及验收方案（含派往现场的主要管理和工作人员、主要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

4、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5、投标人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6、货物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7、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8、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9、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10、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1、运输方式。

12、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13、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4、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或超出有效期内的，评审时不予承认。

15、相关资料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变更证明。

16、中标人保障所提供的货物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合法权利的指控。如有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7、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无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不齐全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以其基本开户银行盖章的原件为准)；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一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如有）的完税凭证；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须　知

1.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十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签订时间
1			
2			
...			
	合计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该清单应一式两份，一份贴在资料袋表面，一份放在资料袋内。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招标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招标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 4：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1．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2．开标时间：_____

3．标书费递交时间/金额：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方式，递交_____元。

4．保证金递交时间/金额：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方式，递交_____元。

5．投标内容/包号（标段）：

6．退款信息

单位名称：（注：与提交保证金交款名称一致）

开户行：（注：要求x x 市x x 行x x 支行（或分理处））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7．其他事项：_____

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

注：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把本表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附 5：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